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陳安里

代 理 人 謝耿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債 權 人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昶彤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安里自民國114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

料表、戶籍謄本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女兒郵局存摺節影本（每年領取之保險金入女兒帳戶之證明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、南山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卷核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 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		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，案號：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3號。		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1,745,000元		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京城商銀6,140,818元。 2、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663,296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6,804,114元。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 總金額合計： 6,804,114元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京城商銀6,140,818元。 2、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663,296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6,804,114元。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 6,804,114元。	
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、京城商銀6,140,818元。 2、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663,296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6,804,114元。 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總金額合計： 6,804,114元。		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僅有領取國保老年年金5,781元及女兒給予生活費約10,000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、現年68歲，已逾越法定強制退休年齡，無所得。從而，本院認以聲請人所陳每月約15,781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尚屬合理。	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60%;">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5,000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40%;">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即18,618元。 </td> </tr> </table>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5,000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即18,618元。	
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5,000元。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	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，其1.2倍即18,618元。		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：3,104,916元	1.存款：5,496元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南山人壽保險3筆，保單價值準備共3,099,420元（計算式：560,326元+676,686元+1,862,408元，本院卷第89頁）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無。			

(續上頁)

01
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是否願提供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，債權人陳報聲請人名下有保單解約金約311萬元，卻未積極清償債務而將金錢配置於保險下，顯無還款誠意，無適當之協商還款方案可提供，應認係主張聲請人應清償全部債務，則以聲請人名下財產總額約3,104,916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總額6,804,114元，而有不能清償之虞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